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北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东北证券原指定樊刚强、谢敬涛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现樊刚强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决定委派陈杏根先生接替樊刚强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东北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事项。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杏根、谢敬涛。公司董事会对樊刚强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杏根简历。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 陈杏根简历

陈杏根：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先后任东北证券上海投行部负责人、先进制造业组负责人。负责或参与了永超新材IPO项目、阿为特IPO项目、益中亘泰IPO项目、迪生力IPO项目、凯众股份IPO项目、跃岭股份IPO项目、天翔环境IPO项目、万丰奥威IPO项目、伟星新材IPO项目、三力士IPO项目、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公司债项目、东方电缆可转债项目等。兔宝宝、淮河能源、中嘉博创、国机汽车、中南建设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中曼石油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创兴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